

广州商标转让流程

产品名称	广州商标转让流程
公司名称	广东新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品牌:新财财税 服务地区:广东省 服务优势:一对一服务
公司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22号之一1014房（仅限办公）
联系电话	19212023967 18902262538

产品详情

商标转让是商标注册人在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内，依法定程序，将商标专用权转让给另一方的行为。

商标转让一般有以下几个形式:合同转让、继受转让、因行政命令而发生的转让。

- 1.双方协商将注册商标转让给他人的;
- 2.因企业合并、兼并或改制而发生商标专用权移转的;
- 3.依法院判决发生商标专用权移转的，也应当办理移转手续;
- 4.转让商标时需一并转让手头上的近似商标。

《商标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：“转让注册商标的，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，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，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。”

《商标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：“使用注册商标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：

- (一)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;

(二)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、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;

(三)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;

(四)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。

转让注册商标，应依法履行一定的手续，且必须经商标局核准后，转让注册才能生效。转让注册商标而不向商标局办理有关手续的，属于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行为，根据《商标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将受到处罚，严重时还可能导致注册商标被撤销。